

2026年8月19日
星期三
第5157期
今日12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5-0025
邮发代号 15-6

内蒙古法制报

内蒙古法制报



http://www.nmgfzw.org.cn http://www.nmgcaw.gov.cn E-mail:nmgfzb@163.com 新闻热线:(0471)4687274

深耕监督履职之本 从严惩治黑恶犯罪

全区检察机关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会议召开

呼和浩特讯 近日,全区检察机关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安排及最高检、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对全区检察机关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具体安排。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永君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喆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曹子刚作工作部署。

会议指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针对黑恶犯罪新变化新形势作出的重大

决策部署,是保持国泰民安社会环境的必然要求。全区检察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最高检和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上来,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切实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能,进一步提高扫黑除恶的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内蒙古、法治内蒙古。

会议强调,全区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高举政治引领之旗、深耕监督履职之本、夯实统筹推进之责,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严打高压态势。要提升办案质效,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会议要求,全区检察机关要毫不动摇坚持依法严惩方针,在依法严厉打击传统黑恶势力基础上,重点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和“软暴力”手段有组织实施的黑恶犯罪,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加强分工协作,落实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供稿)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共绘生态画卷 法治守护青绿



在第四个全国生态日之际,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组织开展系列生态法治宣传活动,以司法实践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

活动期间,法官深入牧户家中、湿地公园,细致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典型环资案例清晰阐明非法捕捞、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湿地植被等违法行为面临的法律后果,引导辖区群众主动扛起生态保护责任。与此同时,该院组织开展了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行动,积极践行“违法惩治+生态修复”双轨并行工作思路,以高质量司法守护草原、湿地、河湖等生态资源。

李莹 马静雯 摄

本期
导读

那一刻,他们选择了向前

——2026年第一届“内蒙古见义勇为勇士榜”群像扫描

⇒ 6-7 版